制作 曹秉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1 年 12 月 3 日 星期五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因其中部分信息未尽表达，现说明如下：

原公告中，披露赎回理财产品金额共计 7,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为 84.10 万元，此差异系理财产品赎回后，公司于公告日前又购买了 8,915.90 万元的国债逆回购理财产品所致。

国债逆回购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分为 1 天、2 天、3 天、4 天、7 天、14 天、28 天、91 天、182 天 9 个品种，公司购买的主要为 1 至 3 天品种，由于其期限短，成交次数多，故未对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进行专门披露。

公司今后将会继续加强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本次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解与误会，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 88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5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3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54,098,919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54,098,91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2.8801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2.880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告，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发布，公司董事长陈启章先生主持会议，会议记录由证券事务代表曾宇先生负责，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丁婧雅律师和罗佩珊律师现场见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推举王金凤女士、张志凤女士作为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蔡红女士、见证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工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请假 1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龚文旭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助理蒋中锋、总经理助理吴敏因出差未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4,097,309 | 99.9970 | 1,610 | 0.0030 | 0 | 0.0000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关于选举陈启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8,080,262 | 88.8747 | 是 |
| 1.02 | 关于选举陈耀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8,080,262 | 88.8747 | 是 |
| 1.03 | 关于选举李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8,080,262 | 88.8747 | 是 |
| 1.04 | 关于选举陈翠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8,080,262 | 88.8747 | 是 |
| 1.05 | 关于选举粟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8,080,262 | 88.8747 | 是 |
| 1.06 | 关于选举马仁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8,080,262 | 88.8747 | 是 |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关于选举尧命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8,080,256 | 88.8747 | 是 |
| 2.02 | 关于选举曹麒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8,080,256 | 88.8747 | 是 |
| 2.03 | 关于选举逯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8,080,256 | 88.8747 | 是 |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关于选举蔡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8,080,254 | 88.8747 | 是 |
| 3.02 | 关于选举黄夕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8,080,254 | 88.8747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01 | 关于选举陈启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841,709 | 99.9204 | | | | |
| 1.02 | 关于选举陈耀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841,709 | 99.9204 | | | | |
| 1.03 | 关于选举李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841,709 | 99.9204 | | | | |
| 1.04 | 关于选举陈翠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841,709 | 99.9204 | | | | |
| 1.05 | 关于选举粟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841,709 | 99.9204 | | | | |
| 1.06 | 关于选举马仁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841,709 | 99.9204 | | | | |
| 2.01 | 关于选举尧命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841,709 | 99.9204 | | | | |
| 2.02 | 关于选举曹麒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841,709 | 99.9204 | | | | |
| 2.03 | 关于选举逯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841,709 | 99.9204 | | | | |
| 3.01 | 关于选举蔡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9,841,709 | 99.9204 | | | | |
| 3.02 | 关于选举黄夕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9,841,709 | 99.9204 | | | | |
| 4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9,847,937 | 99.9837 | 1,610 | 0.0164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1、2、3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为通过。第 4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注：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2021-008）中“二、会议审议事项 -2、特别决议议案：无”更正为“二、会议审议事项 -2、特别决议议案：4”，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该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婧雅、罗佩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1-079

#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数量为 115,12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2%。前述股份系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解除限售，并非相关股东的实际减持安排。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90 号）核准，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7,360,000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197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88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1,027,360,000 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1,027,3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027,360,000 股增加至 1,335,568,000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335,568,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144,000,000 股（均为首发前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66%；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191,5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4%。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滕州联泓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泓盛”）、嘉兴市恒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投资”）、滕州联泓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泓兴”）、滕州联泓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泓锦”），共 4 名股东[1]。

[1] 注：部分持有首发前限售股东的名称表述，与公司此前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的名称表述不一致，此仅为其名称表述的变更，均为原同一主体，不涉及股权变更，也不涉及公司股权控制关系的改变。同时，以原表述名称签署的相关声明与承诺等文件的法律效力不变。详情请见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1、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联泓盛、联泓兴、联泓锦、恒邦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联泓盛承诺：“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 50%，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企业将配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和要求的，本企业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二）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三）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的承诺、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15,12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4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全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
|---|---|---|---|
| 1 | 滕州联泓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1,918,709 | 61,918,709 |
| 2 | 嘉兴市恒邦投资有限公司 | 39,000,000 | 39,000,000 |
| 3 | 滕州联泓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072,826 | 9,072,826 |
| 4 | 滕州联泓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136,465 | 5,136,465 |
| 合 计 | | 115,128,000 | 115,128,000 |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觉遵守并履行其所作出承诺，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1、限售条件流通股 | 1,144,000,000 | 85.66 | -115,128,000 | 1,028,872,000 | 77.04 |
| 高管锁定股 | / | / | / | / | / |
| 首发前限售股 | 1,144,000,000 | 85.66 | -115,128,000 | 1,028,872,000 | 77.04 |
|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91,568,000 | 14.34 | +115,128,000 | 306,696,000 | 22.96 |
| 3、总股本 | 1,335,568,000 | 100.00 | / | 1,335,568,000 | 100.00 |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4

#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电器”）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38,809,9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0%；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盛洋电器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8,147,351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6.76%，占公司总股本的 6.08%。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3,909,9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45%；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上述股东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3,147,351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6.59%，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0%。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盛洋电器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盛洋电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5,000,000 股质押给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2021 年 12 月 1 日，盛洋电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该部分股权的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 |
|---|---|
| 股东名称 | 盛洋电器 |
|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 15,000,000 |
|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38.65 |
|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5.02 |
| 解质时间 | 2021 年 12 月 1 日 |
| 持股数量(股) | 38,809,949 |
| 持股比例(%) | 13.0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18,147,351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46.76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6.08 |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盛洋电器后续如有相关质押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盛洋电器 | 38,809,949 | 13.00 | 33,147,351 | 18,147,351 | 46.76 | 6.08 | 0 | 0 | 0 | 0 |
| 叶利明 | 37,095,000 | 12.42 | 30,000,000 | 30,000,000 | 80.87 | 10.05 | 0 | 0 | 0 | 0 |
| 徐凤娟 | 7,130,000 | 2.39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叶盛洋 | 7,000,000 | 2.34 | 5,000,000 | 5,000,000 | 71.43 | 1.67 | 0 | 0 | 0 | 0 |
| 叶美玲 | 2,000,000 | 0.67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叶建中 | 1,875,000 | 0.63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93,909,949 | 31.45 | 68,147,351 | 53,147,351 | 56.59 | 17.80 | 0 | 0 | 0 | 0 |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4

#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社区银珠路七号鼎通科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0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62,644,310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62,644,31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3.5780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3.578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成海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 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王晓兰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2,625,510 | 99.9699 | 18,800 | 0.0301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127,510 | 99.6347 | 18,800 | 0.3653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波、邵为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0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安爽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安爽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安爽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安爽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安爽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资本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安爽女士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安爽女士辞职后，将由公司董事杨延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1-054

#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负责人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等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及 2021 年 11 月 27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信息如下：

一、本次变更登记情况

| 登记事项 | 变更前内容 | 变更后内容 |
|---|---|---|
| 住所 | 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 1113 号 |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 368 号第 23 层 2301 室 |
| 经营范围 | 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印刷出版物。销售：建筑材料及设备，金属材料，机电产品，汽车（除小轿车），汽车零部件，皮革制品，五金交电，纺织品，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矿产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纸张。文化产业投资，机械与设备租赁，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出版物印刷；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皮革制品，皮革，针纺织品，五金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金属矿石，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服装服饰；零售：汽车新车、汽车旧车、汽车零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设备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品牌管理，停车场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

名称：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7576715Y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 368 号第 23 层 2301 室

法定代表人：张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壹亿陆仟壹佰零伍万捌仟壹佰柒拾肆元

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出版物印刷；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皮革制品，皮革，针纺织品，五金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金属矿石，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服装服饰；零售：汽车新车、汽车旧车、汽车零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设备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品牌管理，停车场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1-105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武宁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相关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公司与武宁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的相关公告，现对上述事项的有关情况及相关不确定性补充说明如下：

一、本协议仅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对双方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后续能否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目前没有具体的投资计划，亦未进行相关可行性研究。本次投资的实际投资建设期、分几期建设及开始建设时间尚未确定。

三、公司目前没有取得项目所需土地，后续能否取得立项备案、土地、环评等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四、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35 亿元，本协议的预计投资总额 20 亿元远高于目前公司账面资金水平，公司目前也无具体筹资计划。

五、公司目前的静态 PE 为 48.27，动态 PE 为 46.31，超过同行平均水平，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1,500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了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案号为：（2020）鲁 02 知民初 116 号）。根据该裁定书，就原告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微电子”）与被告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告潍城区华阳电子科技中心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0 年 6 月 5 日，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就产品编码为“MB28H12F”的产品举证，主张公司及潍城区华阳电子科技中心侵害其第 200510115447.4 的发明专利。

具体诉讼请求包括：（1）主张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 200510115447.4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包括停止制造被控侵权产品、停止直接销售或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或者将被控侵权产品拆分后对外销售或许诺销售，销毁制造被控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和设备；（2）主张潍城区华阳电子科技中心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 200510115447.4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包括停止销售、许诺销售含有公司制造的被诉侵权产品的商品；（3）主张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500 万元；（4）主张公司与潍城区华阳电子科技中心共同承担原告维权的合理支出人民币 50 万元。

相关诉讼基本情况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仲裁及其他事项情况”之“（三）其他未决诉讼”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一）公司涉及专利诉讼的情况”中披露。

二、诉讼裁定情况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案号为：（2020）鲁 02 知民初 116 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原告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诉讼期间撤回起诉，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自己的权利作出的处分，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潍城区华阳电子科技中心的起诉。

案件受理费 114,800 元，减半收取 57,400 元，由原告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除了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之外，公司目前尚有多起未了结诉讼案件，具体的情况请详见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后续公司将会继续高度重视，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也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 易见　　公告编号：2021-126

#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以子公司股权质押申请融资展期并由公司股东方提供增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向浙商银行成都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 亿元的融资展期，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原融资担保条件中质押子公司霍尔果斯保理股权提供融资担保；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工投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股东云南工投君阳提供股票质押担保与现融资展期担保条件保持一致。同时，本次新增增信措施由公司控股股东协调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本次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本次事项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南工投集团为公司提供此类担保总额为 107,000 万元；

●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重要风险提示：

● 公司存在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相关立案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如公司最终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 公司存在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截至三季度末，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仍为负数。公司已多次向股东方九天控股发函督促其履行资金占用还款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九天控股未履行还款承诺，亦未对资金占用的时间、性质、路径和金额进行回复，目前公司仍未收到还款，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可能继续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2 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流动性及持续经营风险：公司面临后续债务陆续到期还款、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赔偿以及缴纳税金的资金压力。公司大额应收款项未收回的情况未得到有效改善，业务量下降，资金流动性紧张，面临流动性风险，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 诉讼及资产冻结风险：目前公司涉及多笔诉讼事项，公司部分诉讼已判决，如按照判决结果进入执行阶段，将对公司的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存在诉讼风险；目前公司以及部分子公司出现欠发员工薪酬的情况，存在劳动仲裁风险。

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共计 39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涉及案件金额合计 71,798.83 万元；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为 499.8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下属 6 家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涉及案件的执行金额共计 4,091.35 万元及利息，被冻结股权的权益数额合计为 15,653.35 万元，不排除后续新增诉讼案件或有公司其他资产被冻结的情形，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

2020 年 12 月 2 日，经由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见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成都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融资。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向浙商银行成都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 亿元的融资展期。为保障本次融资展期的实施，原融资担保条件为质押子公司霍尔果斯易见区块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保理”）股权至浙商银行成都分行提供融资担保；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工投集团”）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股东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工投君阳”）提供股票质押担保（云南工投君阳提供前述担保尚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现融资展期担保条件与原融资担保条件保持一致。同时，本次新增增信措施由公司控股股东协调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融资担保情况

（一）股东提供担保情况

| 被担保人 | 担保人 | 担保方式 | 担保内容及金额 | 担保期限 |
|---|---|---|---|---|
| 易见股份 | 云南工投集团 | 连带责任担保 | 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 亿元的融资，担保金额最终以银行合同为准 | 债务到期后 2 年 |
| | 云南工投君阳 | 将其持有的易见股份 1000 万股股份质押给浙商银行成都分行提供担保 | | |

（二）质押子公司股权担保情况

本次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子公司霍尔果斯保理 100%的股权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霍尔果斯易见区块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MA77NTJJ71

法定代表人：常椿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55,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亚欧路 28 号琪瑞大厦 828 号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准予从事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霍尔果斯保理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53,917.49 万元，净资产为 -295,559.98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38,166.67 万元，净利润为 -548,062.09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霍尔果斯保理的总资产为 147,969.06 万元，净资产为 -304,936.60 万元，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2,567.10 万元，净利润为 -9,376.62 万元。

上述股东方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霍尔果斯保理股权提供融资担保与原融资担保条件保持一致。

（三）本次新增增信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工投集团协调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增信措施，新增云南工投集团全资子公司云南工投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仓库用房、包装车间等 4 项资产，云南工投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云南长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产权等 12 项资产以及云南工投集团全资子公司云南电子器材有限责任公司门市 1 项资产。

抵押物最终以银行确定为准。

二、关联交易豁免情况

云南工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4,79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4%；其一致行动人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2,040,5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0%，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6,836,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云南工投集团和云南工投君阳为公司关联法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且上市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上市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且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符合上述规定，本议案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工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工投君阳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子公司股权质押不会对其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子公司股权质押申请融资展期并由公司股东方提供增信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杨复兴先生、史顺先生、丁加毅先生、石金桥先生、杨志刚先生回避表决，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提交董事会的《关于公司以子公司股权质押申请融资展期并由公司股东方提供增信担保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向浙商银行成都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 亿元的融资展期，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工投集团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协调全资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增信措施；公司股东云南工投君阳提供股票质押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本次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且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本次事项。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方为公司融资展期提供担保及追加增信措施，且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股东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和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子公司股权质押申请融资展期并由公司股东方提供增信担保的议案》并发表意见。

本次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公司质押子公司股权并由股东提供担保向银行申请融资，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 易见　　公告编号：2021-125

#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公司存在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相关立案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如公司最终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 公司存在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截至三季度末，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仍为负数。公司已多次向九天控股发函督促其履行资金占用还款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九天控股未履行还款承诺，亦未对资金占用的时间、性质、路径和金额进行回复，目前公司仍未收到还款，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可能继续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2 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流动性及持续经营风险：公司面临后续债务陆续到期还款、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赔偿以及缴纳税金的资金压力。公司大额应收款项未收回的情况未得到有效改善，业务量下降，资金流动性紧张，面临流动性风险，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 诉讼及资产冻结风险：目前公司涉及多笔诉讼事项，公司部分诉讼已判决，如按照判决结果进入执行阶段，将对公司的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存在诉讼风险；目前公司以及部分子公司出现欠发员工薪酬的情况，存在劳动仲裁风险。

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共计 39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涉及案件金额合计 71,798.83 万元；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为 499.8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下属 6 家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涉及案件的执行金额共计 4,091.35 万元及利息，被冻结股权的权益数额合计为 15,653.35 万元，不排除后续新增诉讼案件或有公司其他资产被冻结的情形，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通知全体董事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参会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试行）>等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内控整改提升工作的需要，为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公司拟修订《内部审计制度（试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试行）》、《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试行）》、《投资管理办法（试行）》。

上述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试行，试行期间经办部门将定期或者不定期对本制度进行评估，根据内外环境变化和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及时做好制度或办法的修订和完善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投资者管理制度（试行）>等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内控整改提升工作的需要，为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公司拟新增《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试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试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办法（试行）》。

上述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试行，试行期间经办部门将定期或者不定期对本制度进行评估，根据内外环境变化和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及时做好制度或办法的修订和完善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子公司股权质押申请融资展期并由公司股东方提供增信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以子公司股权质押申请融资展期并由公司股东方提供增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

本议案关联董事杨复兴先生、史顺先生、丁加毅先生、石金桥先生、杨志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1-077

#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9 月 19 日，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能有效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0）。

近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天通知存款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 天通知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 | |
|---|---|
| 产品提供方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 产品类型 | 银行理财产品 |
| 产品名称 | 7 天通知存款 |
| 金额（万元） | 100,000.00 |
| 产品成立日 | 2021 年 11 月 26 日 |
| 产品起息日 | 2021 年 11 月 26 日 |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2.1% |
| 产品期限 |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支取 |
| 收益类型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否 |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 10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能够有效控制风险，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严控投资风险。在理财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固定收益型投资，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浙商银行一般利率上浮存款协议（适用于利率上浮通知存款）》。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1-059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裁定批准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新能源”）、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泰公司”）重整计划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鸿裕”）为债权人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13,369,455.90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众泰新能源、浙江众泰公司重整计划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如众泰新能源、浙江众泰公司按照重整计划执行，预计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有利影响，最终影响具体数据以经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宁波鸿裕已就该笔诉讼对应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发布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鸿裕起诉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新能源永康分公司”）、众泰新能源、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众泰”）、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新能源”）、浙江众泰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近日，永康市人民法院分别裁定批准众泰新能源、浙江众泰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众泰新能源、浙江众泰公司重整程序。现将此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宁波鸿裕和众泰新能源永康分公司、?众泰新能源长沙分公司、众泰新能源、?永康众泰、浙江众泰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2019 年 7 月，宁波鸿裕作为原告，分别向永康市人民法院、长沙县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提出要求被告众泰新能源永康分公司、众泰新能源共同支付汽车零部件货款 5,462,934.89 元及滞纳金，要求被告众泰新能源长沙分公司、众泰新能源共同支付汽车零部件货款 2,093,481.44 元及利息，被告永康众泰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提出要求被告浙江众泰公司支付汽车零部件货款 5,813,039.57 元及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2019 年 7 月 15 日，宁波鸿裕收到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浙 0784 民初 5470 号）。永康市人民法院已就宁波鸿裕起诉浙江众泰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出具了民事调解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2019 年 8 月 12 日，宁波鸿裕收到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浙 0784 民初 5765 号。永康市人民法院已就宁波鸿裕起诉众泰新能源永康分公司、众泰新能源、永康众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出具了民事调解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2019 年 10 月 14 日，宁波鸿裕收到长沙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湘 0121 民初 6867 号）。长沙县人民法院已就宁波鸿裕起诉众泰新能源长沙分公司、众泰新能源、永康众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出具了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因众泰新能源长沙分公司、众泰新能源未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也未履行偿还所欠宁波鸿裕的货款及利息的责任。宁波鸿裕向长沙县人民法院递交了该诉讼事项的申请执行书，并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收到了长沙县人民法院《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经审查符合法定受理条件，长沙县人民法院决定立案执行，执行案号为：（（2020）湘 0121 执 2818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19 年 8 月 30 日，宁波鸿裕收到浙江众泰公司货款 1,770,000.00 元。2020 年 1 月 6 日，宁波鸿裕收到众泰新能源永康分公司货款 2,500,000.00 元。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宁波鸿裕应收众泰新能源永康分公司、众泰新能源长沙分公司浙江众泰公司、浙江众泰公司账面余额分别为 2,957,120.57 元、2,088,734.80 元、3,879,402.68 元。基于谨慎性原则，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宁波鸿裕已对以上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 0784 破 20 号）、（（2020）浙 0784 破 47 号），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2020 年 12 月 3 日裁定受理众泰新能源、浙江众泰公司破产清算案。众泰新能源、浙江众泰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根据有关规定宁波鸿裕分别申报众泰新能源、浙江众泰公司债权 6,190,306.81 元、4,537,068.30 元，最终确认债权金额分别为 6,173,804.91 元、4,407,934.81 元。

2021 年 11 月 23 日，众泰新能源、浙江众泰公司各表决组均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近日，永康市人民法院分别裁定批准众泰新能源、浙江众泰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众泰新能源、浙江众泰公司子公司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为：1、每家普通债权人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债权部分：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依法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完毕。2、每家普通债权人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债权部分：以股票方式清偿，每 100 元普通债权分得约 7.70416025 股众泰汽车 A 股股票（若股数出现小数位，则去掉拟分配股票数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并在个位数上加“1”），该部分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为 100%。债权人自受偿转增股票之日起六（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众泰汽车股票。

为保障宁波鸿裕债权受偿得以顺利执行，宁波鸿裕已向众泰新能源、浙江众泰公司管理人提供领受应分配股票的证券账户信息。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众泰新能源、浙江众泰公司重整计划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如众泰新能源、浙江众泰公司按照重整计划执行，预计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有利影响，最终影响具体数据以经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宁波鸿裕已就该笔诉讼对应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1-123

#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获得境外生产药品临床试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生物”）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受理号：JXSL2101143 国），由康辰生物和美国 Alvogen，Inc.共同申报的特立帕肽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信息

药物名称：特立帕肽注射液

规格：20μg/80μl,2.48ml/ 支

受理号：JXSL2101143 国

申请事项：境外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3.3 类

申请人：Alvogen，Inc.

药品注册代理机构：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未收到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否定或质疑意见的，申请人可以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康辰生物通过产品许可方式获得了 Pfenex 研发的特立帕肽注射液（商品名为 Bonsity?）在中国境内、中国香港、新加坡、马来西亚及泰国进行商业化、推广、营销等永久独家商业化权益，并负责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申请进口药品注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特立帕肽商业运营权的公告》。

Pfenex 研发并获得 FDA 批准的特立帕肽注射液（商品名为 Bonsity?）系原研厂家礼来特立帕肽注射液（商品名为 Forteo?）的等效药品。礼来的原研产品 Forteo?于 2002 年 11 月获得 FDA 批准，Pfenex 研发的等效药物 Bonsity? 于 2019 年 10 月获得 FDA 批准。Pfenex 于 2020 年 6 月与 Alvogen，Inc.达成商业合作，并将 Bonsity?的持证商变更为 Alvogen，Inc.。

特立帕肽是一种由 34 个氨基酸组成的重组人甲状旁腺激素（PTH）类似物（rhPTH[1-34]），能调节骨代谢、肾小管对钙和磷的重吸收，以及肠道钙吸收，适用于治疗绝经后妇女高骨折风险的骨质疏松症，以及糖皮质激素持续治疗诱发的高骨折风险的骨质疏松症。特立帕肽上市后，在美国、欧盟、中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都成为当地临床诊疗指南的推荐用药，其有效性和安全性都得到广泛认可。随着人口老龄化日趋严重，我国骨质疏松治疗药物存在较大的市场潜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特立帕肽是公司引进的境外已上市药品申请在境内上市项目，本次特立帕肽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是公司深耕骨科业务领域的又一项重要进展，若获批上市，将与公司收购的密盖息协同，丰富骨科产品管线，为患者提供更多用药选择。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立帕肽注射液尚待临床试验批准、在境内开展临床研究、上市申请及审批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项目，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